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00號

原告 長久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俊宏

訴訟代理人 李麗卿

被告 黃定

黃美榛

楊焄治

曹建邦

曹建國

林建文（原名曹建文）

林鳳妹

林宗賢

范守筠

許嘉真

黃秀鸞（即雷易昇之繼承人）

范守民

范守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（本件於該項修正前繫屬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）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房屋之價額不包含在內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被告，應將其等各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無權占有原告所

01 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  
02 上、如起訴狀之附圖編號A至I所示之各部分拆除，將上開占用土  
03 地騰空返還原告，並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 
04 金額（見卷附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所提出之更正後民事起  
05 訴狀），而(一)就原告請求被告拆屋還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  
06 臺幣（下同）4,438萬7,580元【計算式：227,000（元／平方公  
07 尺）（即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） $\times$ 195.54（平方公尺）  
08 （即原告主張被告以如起訴狀之附圖編號A至I所示之部分占用系  
09 爭土地之總面積） $=$ 44,387,580（元）】；(二)就原告請求被告給  
10 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；(三)  
11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,438萬7,5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12 費40萬2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  
1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1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  
20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22 書記官 曾琬真